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土地收购款和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土地收购的议案》，温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对公司坐落在温岭市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（压铸厂）、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（锦屏厂区）、温岭经济开发区泽坎公路（股份总部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中电气”）位于城西街道莞田村万昌西路（九分厂）、位于城东街道横湖桥村横湖中泽坎路公路东侧（原六分厂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荣智能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荣智能”）位于城东街道横山头村曙光路6号（益荣厂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进行收购，收购款及补偿款共计125,128.90万元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土地收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年9月26日，公司及益中电气、益荣智能与管委会签署了《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合同》”），公司益荣智能在原合同约定的腾空期限（2025年11月15日）提前腾空的，每提前一个月管委会奖励5.7万元/亩，奖励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奖励总额不超过2,922.732万元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、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、2023年9月27日、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、2025年3月31日收到由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龙汇开发”）支付的第一笔至第四笔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人民币31,282.24万元、31,282.24万元、31,282.24万元、18,769.35万元，以及腾空奖励款

2,922.732 万元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、2023 年 3 月 30 日、2023 年 9 月 28 日、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、2023-013、2023-056、2024-009），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腾空奖励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025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管委会与公司及益中电气、益荣智能签署的《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》，协议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，管委会向公司支付余下 10% 收购款及补偿款。同日，公司收到由九龙江开发支付的第五笔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 12,512.83 万元。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、腾空奖励款，共计人民币 128,051.632 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（CAS 4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——无形资产》的规定，该土地收购款项扣除相关资产成本以及处置费用等，转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核算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税前利润约 8.5 亿元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